

中共山东省委教育工委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鲁教工委通字〔2018〕1号

关于印发《山东高校辅导员绩效考核 与绩效工资发放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市委高校工委，各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高校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按照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鲁发〔2017〕19号）要求，省委教育工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共同研究制定了《山东高校辅导员绩效考核与绩效工资

发放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山东省委教育工委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年1月3日

山东高校辅导员绩效考核 与绩效工资发放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要求，进一步促进我省高校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鲁发〔2017〕19号）和《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3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绩效考核对象为普通高校在职在岗的专兼职辅导员，且必须工作满一年以上。专职辅导员是指在院（系）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包括院（系）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学工组长、团委（团总支）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高校可以从优秀专任教师、管理人员、研究生中选聘一定数量兼职辅导员。兼职辅导员工作量按专职辅导员工作量的三分之一核定。

第三条 绩效考核应坚持客观公正、民主公开的原则，以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为遵循，以促进高校

辅导员队伍发展为基础，以提高辅导员队伍工作能力为核心，充分发挥绩效考核的激励导向作用，推动我省辅导员队伍整体素质和工作实绩提升。

第四条 各高校根据国务院《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以及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和《关于印发〈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的通知》（教思政〔2014〕2号）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科学制定考核内容和评价标准，公正客观地进行考核。

第五条 考核结果应分4个等级，分别为：优秀（约占总人数20%）、合格（约占总人数的60%）、基本合格（约占总人数20%）、不合格（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不限定数量）。

第六条 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以上（含基本合格，下同）的驻鲁部属高校、省属公办本科高校专职辅导员发放省级绩效工资。各有关高校辅导员绩效工资纳入省财政高校学生定额经费统筹安排，绩效工资总额约为该考核周期内考核基本合格以上的专职辅导员总人数 $\times$ 1000元/每月 $\cdot$ 每人 $\times$ 月数。绩效工资发放与考核结果直接挂钩：考核优秀的为每人1200元/月；考核合格的为每人1000元/月；考核基本合格的为每人500元/月；考核不合格的不发放。

第七条 各有关高校每学期末开展专职辅导员的绩效考

核，并纳入平时考核、年度考核统筹安排、有效衔接。根据辅导员的每学期工作实绩，动态调整省级绩效工资发放档次。

第八条 各有关高校是专职辅导员绩效考核和省级绩效工资发放的工作主体、责任主体和受益主体，必须切实做好组织管理工作。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辅导员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学工（研工）、纪委监察、组织人事、财务、审计、教务、团委等部门（机构）负责人组成，负责对专项绩效考核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工作部门，具体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

(二) 精心策划实施。结合本校制定科学合理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好各项工作。实施方案要体现出正确的工作导向，形成相对合理的级差梯度，每个档次的考核标准要具体、可操作。绩效考核既不搞平均主义，也要防止级差过大。学校的实施方案必须在校内公示通过后，方能组织实施；绩效工资发放名单和金额必须在校内公示通过后，方能上报相关部门，启动发放工作。

(三) 完善考核方式。采取自评和他评（学生、同事、学院、职能部门），定量和定性等多层面、多维度的有机结合方式，确保绩效考核的科学性。

第九条 各有关高校要加强绩效考核与省级绩效工资发放的全程化、制度化监督管理，及时总结创新举措和经验做法，不断改进和完善绩效考核发放。每学期末要向省委教育工委提交工作报告。

第十条 省委教育工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开展监督检查、抽查，并将辅导员的考核（绩效考核）与省级绩效工资发放工作情况纳入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督导检查范围。

第十一条 各有关高校在编制预算时，应首先将财政拨款用于安排专职辅导员绩效工资，确保政策足额落实。对违反经费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由省委教育工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追回资金，并予以通报。对相关责任人员，按规定予以党纪政纪处分；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各高校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安排专门经费，建立完善专兼职辅导员、班主任的绩效工资制度，帮助他们解决生活、学习、工作中的实际困难，调动他们做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主动性积极性。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山东省教育工委办公室

2018年1月4日印发

